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嘉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彥璋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